

项目名称	和县横江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皖E0-15-2025-0484001				
标段名称	和县横江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皖E0-15-2025-0484001-1				
招标人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统一代码	2502-340523-04-05-115337				
最高限价	134340642.29元				
代理机构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何军0555-520092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间	2026/1/16 9:00:00	计划工期		339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附件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附件	
定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投标工期	339日历天	
	地址	联合体牵头人：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建筑总部大厦四楼401室			
	投标价（元） /费率（%）	95368421.96			
	项目负责人	王申杰	资格证书名称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编号	皖1342022202303688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无技术负责人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企业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获奖要求：无			
	企业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要求：无			
定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和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投标工期	339日历天	
	地址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楼407室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			
	投标价（元） /费率（%）	96026662.96			
	项目负责人	徐金龙	资格证书名称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编号	皖1342022202304647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无技术负责人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企业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获奖要求：无			
	企业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要求：无			
定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颍恩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投标工期	339日历天	
	地址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云谷城1栋3号商铺 联合体成员：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			
	投标价（元） /费率（%）	93098065.11			
	项目负责人	翟伟华	资格证书名称及 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皖1342014201513760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无技术负责人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获奖要求：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企业获奖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获奖要求：无			
	企业业绩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要求：无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1、若投标人对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线上或线下）见招标文件（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梁：0555-5200960）。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提出方式见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555-5335006。 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